

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者文选

杨向奎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杨向奎 集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向奎集/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组织编选.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8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
ISBN 7-5004-5713-8

I. 杨… II. 中… III. ①杨向奎—文集②社会科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2699 号

责任编辑 季寿荣

责任校对 尹 力

版式设计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一二零一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4.875 插 页 4

字 数 356 千字

定 价 37.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一、《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文选》是根据李铁映院长的倡议和院务会议的决定，由科研局组织编选的大型学术性丛书。它的出版，旨在积累本院学者的重要学术成果，展示他们具有代表性的学术成就。

二、《文选》的作者都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深专家、学者。他们在长期的学术生涯中，对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三、《文选》中所收学术论文，以作者在社科院工作期间的作品为主，同时也兼顾了作者在院外工作期间的代表作；对少数在建国前成名的学者，文章选收的时间范围更宽。

中国社会科学院
科研局

1999年11月14日

编者的话

杨向奎先生，字拱宸，河北丰润人。生于1910年1月10日，2000年7月23日在北京病逝，享年90岁。先生193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后相继执教于甘肃学院、西北大学、东北大学、山东大学，作育人才，桃李满园。1956年调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第一所任研究员，迄于逝世，皆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从事史学研究。

先生一生广泛涉足于经学、史学、哲学和理论物理学，博赡通贯，著述宏富。早在1943年，先生即已发表专著《西汉经学与政治》。60年代初，《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上下册）问世，先生遂据以跻身史坛大家之列。改革开放以后，先生年届耄耋，精进不已，又结撰专著多种，计有《清儒学案新编》、《大一统与儒家思想》、《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墨经数理研究》、《自然哲学与道德哲学》、《哲学与科学》以及主持编纂《中国屯垦史》等。博通经史，兼擅文理，在20世纪的中国学术界，并不多见。

先生勤奋为学，终身以之，一生为文数以百篇计。自20世纪80年代初起，先生曾数度应出版社之请，选文结集出版。先

后问世者，计有《中国古代史论》、《绎史斋学术文集》、《繡经室学术文集》、《杨向奎学术文选》、《杨向奎学述》等。最近，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和历史研究所的安排，我们从先生的诸多学术论文中，选出 25 篇，凡分社会与理论、思想与学术、科学与哲学等 3 个部分，藉以一觐先生为学之大要。篇末则附以李尚英学兄所辑《杨向奎先生年表》、《杨向奎先生主要论著目录》以及《杨向奎先生传略》。囿于学力，所选未必允当，谨请各位专家和读者指教。不肖弟子陈祖武偕学生袁立泽、林存阳、杨艳秋谨识。时当 2005 年乙酉仲秋日。

陈祖武

2005 年 9 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社会与理论篇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学习笔记	(3)
读《马克思恩格斯论中国》 ——兼论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分期问题	(22)
有关中国古史分期的若干问题	(34)
古代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58)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制度问题	(65)
试论东汉北魏之际中国封建社会的特征	(80)
从《周礼》推论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	(98)
关于西周的社会性质问题	(110)

思想与学术篇

应当给有虞氏一个应有的历史地位	(131)
大禹与夏后氏	(135)
《周礼》的内容分析及其成书时代	(149)

西周金文断代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199)
墨子的思想与墨者集团	(223)
《公羊传》中的历史学说	(247)
论刘歆与班固	(258)
《白虎通义》的思想体系	(274)
论何休	(282)
谈乾嘉学派	(295)
清代的今文经学	(301)
论“古史辨派”	(368)
我的历史学研究方法	(391)

科学与哲学篇

论恒量、变量	(403)
论时间与空间	(410)
都江堰“深淘滩，低作堰”的科学意义	(426)
司马迁的历史哲学	(429)
作者生平学行年表	(456)
作者主要论著目录	(460)
杨向奎先生传略	(462)

社会与理论篇

《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学习笔记

一

这是一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列宁几次提到它并给予高度的评价，他在《论国家》内说：“我希望你们在研究国家问题的时候看看恩格斯所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这是现代社会主义的基本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信任的，其中每一句话都不是凭空说出，而是根据浩繁的历史和政治材料写成的。”因此，我是满怀信任的心情读这本书的，每一个字对于我来说全是经典性的指示，在写笔记的时候，希望把平常自己在概念上还模糊的问题，重点学习，把原书类似的语句抄录在一起，帮助自己作深入的理解，没有自己的发挥，我也不可能有什么发挥。

虽然列宁全面肯定了这部书的价值，但关于其中的一个论点，还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恩格斯在原书 1884 年第一版序言内曾经说：

依据唯物主义的理解，历史上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乃是直接生活底生产与再生产。不过，生产本身又是两重性

的：一方面是生活资料食、衣、住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底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底生产，即种的蕃衍。一定历史时代及一定地区的人们生活于其下的社会制度，是由两种生产所制约的：即一方面是劳动底发展阶段，另一方面是家庭的发展阶段。劳动愈不发展，其生产品的数量，从而社会底财富愈有限制，则血统结纽对于社会制度底支配影响便显得愈强烈。

这种生产两重性的论点，后来被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研究院给本书作的序言所否定，序言内说：

必须指出恩格斯在本书第一版序言中一个不精确的地方，这个不精确的地方对于各种物质生活条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问题，可以产生错误的观点。恩格斯在其著作底第一版序言中写道：（略）可是家庭是不能与劳动，与作为社会发展底决定原因的物质生产相提并论的。显然，“人类生产”过程中两性之间的关系，或种的蕃衍，是在这样或那样制约着社会底发展，因为它们构成了社会物质生活底必要条件。但是人们物质生活底主要的、决定性的条件，决定社会整个面貌（也包括两性间的关系、家庭及婚姻的形式在内）的条件，乃是谋得生活资料底方式，人们生存及其种底蕃衍所必需的物质资料底生产方式。历史唯物主义理论基本命题底这个明确的、完善的、典范的公式，是由斯大林同志在其《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所提出的。这是说恩格斯在序言中有了不精确的地方，因而可以产生错误的观点，但同时又指出恩格斯在著作中还是“指明家庭与婚姻的形式中，两性关系中的变化，是由物质生产底发展，由社会物质生产力底发展所引起的。”因此，也就流行了一种说法，恩格斯的序言中虽然有不精确的地方，在著作原文中并没有使用这种论点。

是不是恩格斯在序言中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有前后互不照应的地方？这只能由原书来作说明，恩格斯在原书家庭一章内一再谈到血统结纽对于社会制度的支配影响，他说：

不容置疑，凡血族相奸因这个进步而被限制的部落，其发展一定要比那些依然把兄弟姊妹间的结婚当作惯例和义务的部落更加迅速，更加完全。这个进步底影响有多么强大，可由氏族底设立来作证明：这种氏族是由这一进步直接引起的，而且远远地超出了最初的目的，它构成地球上纵非全部也是多数野蛮民族底社会制度底基础，而且在希腊及罗马，我们是由氏族直接进入文明时代的。（见人民出版社1954年10月1版，第37页）

恩格斯指出氏族是由排斥血族相奸所直接引起的，因为这个进步的强大影响，构成了多数野蛮民族的社会制度的基础。在这里恩格斯并没有违背他在序言中的声明。他又说：

氏族制度，在绝大多数场合之下，似乎是从“普那路亚”家庭中直接发生的。……由于出自同一个始祖母，每一后代底女性子孙都是姊妹。但此等姊妹底丈夫们，已经不能是他们的兄弟，从而，不能是出自这个始祖母的，从而也不包括在后来成为氏族底这个血缘集团以内了；然而他们的子女却属于这个集团，因为只有唯一确实的母系方面的血统才具有决定的作用。一切兄弟和姊妹间，甚至母方最远的旁系亲族间的性交关系底禁止一经确定，上述的集团便转化为氏族了，换言之，即组成一个坚强确定的女系血族集团了。这些女系血统亲族是不能通婚的。从这时起，这种集团便为其他共同的社会和岁数的制度渐渐地巩固起来，而跟同一部落内底其他氏族有所区别了。（同上书，第14页及第41页）

这正是前一段的补充说明，把氏族的形成和巩固的过程，很扼要

地勾画出来。

当然恩格斯并没有忘掉财富的生产对社会发展的决定作用，他曾经说：

在旧世界，家畜底驯养与畜群底繁殖，创造了前所未有的富源，并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

这种财富，一旦变为各个家庭底私有物及迅速地增加起来时，就给了以对偶婚及母权氏族为基础的社会以猛烈的打击。（同上书，第51页及第52页）

到氏族社会末期，这种血统结纽终究为财富的生产所冲破而产生了全新的社会关系，但在此以前，“劳动愈不发展，其生产品底数量，从而社会底财富愈有限制，则血统结纽对于社会制度底支配影响便显得愈强烈。”恩格斯以辩证的观点来看问题，到血统结纽被冲破后，它对于社会发展就不会发生那样强大的影响，家庭制度已经完全地服从于所有权关系了，阶级斗争在全新的社会内，遂起着强大的推动作用。恩格斯在1884年第一版的序言内说：

奠基在血统联系上面的旧社会，由于新形成的社会各阶级的冲突而破裂了；新的社会便取它而代之，并组织成为国家，这种国家底基层结合已不再是血统的结合，而是地域的结合了，在这种社会里面，家庭制度已经完全服从于所有权关系了，而且在它里面，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从此自由地展开起来，这种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构成了今日以前全部成文底内容。

在阶级社会内充满了阶级矛盾和斗争，这种矛盾和斗争又发挥着强大的影响，是大众全信任的真理，但不能以之说明氏族社会，因为那时还没有阶级；相反血统结纽也不能在国家形成后发生强大作用，因为那时的家庭制度已经服从于所有权关系。恩格斯恰

当地指出，这种人类自身的生产，只是在一定的历史时代及一定地区内发生强烈的影响，他并没有应用到所有的历史时期。

四川凉山彝族地区的家支关系还起着强大作用，至少在解放前是这样的，虽然关于家支的性质我们还没有搞清，但这是一种血缘组织是没有疑问的。在布拖地区因为家支繁多，冤家对头多，经常有战争，严重地影响了生产，许多好的土地荒废了，社会停顿下来；相反，普雄的阿侯家，因为家支大，团结得好，就有一种繁荣的气象。而凉山中的“曲诺”如果自成家支，可以由被奴役的地位上升为奴役人的地位，更下一等的“安家”，如果有着家支的雏形也可以反抗奴隶主出卖他们的子女作娃子。可以说在凉山地区，以血缘为枢纽的家支关系一直在起着强烈作用，我们研究凉山的社会性质是不能忽视“家支”的关系的。

列宁曾经全面地肯定《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对于上述这个论点也曾经加以肯定过。既然，曾经有过不同的意见，如今我把相关的材料，略加整理，作为《文史哲》的补白，提供大家参考。

二

恩格斯在原书内指出3次社会分工的问题，他说：

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化出来：这是头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游牧部落生产的，不但比其余的野蛮人为多，而且他们还生产别的生活资料。与其余的野蛮人比较，他们不仅有为数颇多的牛乳、乳制品及肉类等，并且有兽皮、羊毛、山羊毛及随着原料的增多而日益增长的纺织物。这首次使正常的交换有可能了。（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一版，第153页）

这里指出第一次社会分工，交代得很明确，但却有不同的理解，现在流行的政治经济学，社会发展史或者是原始社会史，全说第一次社会分工是游牧部落从农业部落分化出来，使正常的交换有可能，因而发生社会第一次分工。

这种说法，根据恩格斯的著作来看是讲不通的，他曾经指出，第一次社会分工发生在野蛮的中级阶段，在野蛮与文明这一章里，他从野蛮低级阶段叙述起，说这时“分工是纯粹天然发生的；它仅存在于两性之间。”（见原书第153页）下面又说：“但是，人们并不是到处都停止在这个阶段上的。在亚洲，他们发现了可以驯养及后来可以在驯服状态中繁殖的动物。……有些最先进的部落——雅利安人（Aryans），塞姆人（Semites），也许乃至杜兰人（Turanians）——起初是以驯养家畜，而只是以后才以繁殖与照料家畜为他们的主要的劳动部门。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中分化出来：这是头一次大规模的社会分工。”（见原书第153页）可见这种分工，依恩格斯的意见是开始在雅利安人、塞姆人乃至杜兰人部落间，而这些部落主要是驯养与繁殖家畜，他们还不熟习植物的种植，在整个东半球上，恩格斯说：“野蛮底中级阶段是从供给乳及肉的动物底驯养开始的，而植物底种植，在这里似乎在这一时期很久还不知道。”（见原书第24页）一个还不知道植物种植的人民共同体间，当然谈不到农业的问题，就是在这种条件下，恩格斯说：

牲畜底驯养与繁殖及大规模畜群底形成，似乎是使雅利安人（Aryans）与塞姆人（Semites）和其余的野蛮大众区别开来的原因。（见原书第24页）

可见雅利安人、塞姆人和其余的野蛮人区别开正是社会第一次分工的开始，但其余的野蛮人也并不是农业部落，农业的发生，在东大陆是这种区别发生以后的事，恩格斯又说：